

傷

科

彙

纂

傷科彙纂卷之一

蕭山晴川胡廷光耀山甫纂輯

經義

靈樞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  
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于脇下則傷肝

醫宗金鑑註云人因墮墜血已留內若復因大怒  
傷肝其氣上而不下則留內之血兩相凝滯積於  
脇下而肝傷矣

難經曰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

類纂約註云肝藏血脇爲肝經部分故血多積於  
兩脇

醫學入門云凡損傷專主血論肝主血不問何經  
所傷惡血必歸於肝流於脇鬱於腹而作脹痛實  
者下之虛者調之

靈樞經邪氣藏府病形篇曰有所擊扑若醉入房汗出  
當風則傷脾

醫宗金鑑註云有所擊扑乃傷其外體也如醉後  
入房或汗出不知避忌當風則邪客於肌膚傷其

內體也是皆傷脾之因矣

靈樞經邪氣病形篇曰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

耀山云舉重用力骨有所損經曰腎主骨又曰腎之合骨也故傷腎如交接無度必損腎元故傷損之症最忌入房又經曰持重遠行汗出于腎又難經曰久坐濕地強行入水則傷腎水濕陰類也陰傷其陰腎更憊矣

脈要

素問 脈要精微論曰 肝脈搏堅而長 色不青 當病墜若搏 因血在脇下 令人喘逆

醫宗金鑑註云 肝脈有剛柔而病亦以異也 肝脈搏擊於手 而且堅且長 其色又不青 當病或墜或搏 因血積於脇下 令人喘逆不止也 正以厥陰之脈布脇肋 循喉嚨之後 其支別者復從肝貫膈上注肺 今血在脇下 則血之積氣上薰於肺 故令人喘逆也 又按經脈別論曰 有所墮恐 喘出于肝 度水跌仆 喘出于腎 與骨當是之時 勇者氣行則已

怯者則著而爲病。故曰診病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能知其情，以爲診法也。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脾脈大甚爲擊仆。

耀山云：脾主肌肉，凡打擊跌仆，肌肉先傷，肌肉傷則氣血凝滯而不通，故脾脈大甚也。

金匱要畧曰：寸口脈浮微而澹，然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出者，其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耀山云：按金鑑註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蓋二者皆當脈浮微而澹，今診之如此，是有枯竭之

象而無汗出之證非亡血而何故知有金瘡或擊撲而亡血之證也

崔紫虛脉訣曰諸病失血脉必見芤緩小可喜數大可憂瘀血內蓄却宜牢大沉小澹微反成其害

耀山云芤蔥蔥也下指成窟有邊無中戴同父云營行脉中脉以血爲形芤脉中空脫血之象也血既衰脫脉應和緩細小如遇數大身必煩躁可憂可驚至於瘀血內積滯而不通脉應牢大牢者堅固也大者洪大也脉病相應法用通瘀導滯無妨

於證如見沉小瀋微其害立至沉主裏病有力尚  
可用攻微小與病不應瀋主血少蓄血之證反現  
瀋脉必有精傷之故敗血在內作害也

脉經曰從高顛仆打撲損傷內有瘀血腹脹滿其脉堅  
強者生小弱者死

耀山云傷雖重命脉和緩可保無虞傷雖輕命脉  
虛促是可慮也如內傷臟腑并外傷致命之處脉  
見虛促命即危矣促者數而一止也

史記云齊中郎破石病溲于意診其脉告曰肺傷



不治當後十日澁血死。即後十一日澁血而死。破石之病得之墮馬。僵石上。故知破石之病者。切其脈得肺陰氣。其來散數。道至而不一也。色又乘之。所以知其墮馬者。切之。番陰脈。番陰脈入虛裡。乘肺脈。肺脈散者。固色變也。乘之。所以不中期死者。師言曰。病者安穀則過期。不安穀則不及期。其人嗜黍。黍主肺。故過期。所以澁血者。診脈法曰。病喜養陰處者。順死。喜養陽處者。逆死。其人喜自靜。不躁。又久安坐。伏几而寢。故血下泄。耀山云。凡顛撲。

損傷入於肺者為不治之症也。又脈不重實者亦屬不治之候也。此案載於醫說雖無治法醫藥但講論脈理精微可啟後學之悟也。故附于此。

脈經曰金瘡出血太多其脈虛細者生數實大者死。耀山云出血甚者最忌洪大只宜平正安靜耳。脈經曰金瘡出血脈沉小者生浮大者死。

耀山云脈與病相應與不相應以浮沉定其吉凶以小大決其生死也。

脈經曰砍刺出血不止脈來大者七日死滑細者生。

耀山云脉可預知能勿講乎故撮其要者詳之  
王叔和脉訣曰金瘡血盛虛細活急疾大數必危身  
張世賢註云金瘡刀刃所傷之瘡也血盛血出多  
也血既出多脉應虛細反得急疾數大勢必風熱  
乘之其身不危者幾希

### 鍼灸

素問繆刺論曰人有所墜墮惡血留內腹中脹滿不得  
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  
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

毛各一疔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醫宗金鑑註云此言惡血爲病有繆刺之法也人因墮墜致惡血留內腹中脹滿前後不通當先用利藥如上傷厥陰肝經之脈下傷少陰腎經之絡當刺內踝之下然谷之前有血脈令出血者蓋以此屬少陰之別絡而交通乎厥陰也兼刺足跗上動脈即衝陽穴乃胃經之原也如病不已更刺三毛上大敦穴左右各一疔見血立已繆刺左刺右大敦右刺左大敦也但足跗動脈上關衝脈少陰

陽明三經只宜淺刺不可出血不已也

靈樞經寒熱病篇曰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肢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闕元也

醫宗金鑑註云此言身有所傷血出多者及中風寒者破傷風之屬也或因墮墜不必出血而四肢懈惰不收者皆名體惰也闕元任脈穴名又足陽明太陰之脈皆結於此故爲三結交也

靈樞經厥病論曰頭痛不可取於脞者有所擊墮惡血

在于内若肉傷痛未已可側刺不可遠取也

醫宗金鑑註云經言惡血在内頭痛不可取其膻者蓋頭痛取膻以泄其氣則頭痛可愈也若有所擊墮惡血在内而取膻以泄其氣則是血病而治其氣矣故勿取其膻焉若所擊撲之肌肉傷痛不已雖用刺法亦只於所傷附近之側刺之以出在内之惡血而已若仍按經遠取諸膻以療頭痛則不可也

耀山云此即推類砭去瘀血之意而詳言之

醫宗金鑑曰肝脉搏堅而色不變必有擊墮之事因胛肉無破則惡血必留脇下魚致嘔逆依經鍼刺然谷足跗或三毛等穴出血或飲利藥使惡血開行當自愈也若脉浮微而濇當知亡血過多依經於三結交關元穴灸之或飲大補氣血之劑而調之則病已矣

耀山云此鍼灸服藥之總論即醫是症之提綱也  
按刺灸心法要訣肩井穴主治仆傷肘臂疼痛不舉針五分灸五壯孕婦禁針環跳穴主治閃挫腰痛不能回顧針一寸留十呼灸三壯合谷穴主治

破傷風針三分留六呼灸三壯又有隔紙灸法專治跌打損傷疼痛極効方附於後係古之熨法也肩井穴足少陽經穴也在肩大骨前一寸半以三指按取當中指陷中者是也

合谷穴手陽明經第四穴也在大指次指岐骨陷中俗名虎口也

闕元穴任脉竒經穴也在臍下三寸是也

環跳穴足少陽經穴也在髀樞之中側卧伸下足屈上足取之



衝陽穴足陽明胃經穴也在足面上動脈處即足跗也

然谷穴足少陰腎經湧泉穴上內踝前起大骨陷中也

大敦穴足厥陰肝經第一穴也在大趾側即三毛穴處也

針灸大成云閃挫腰脊強腰脇痛取人中穴針三分留六呼灸三壯又取委中穴針五分留七呼禁灸如打撲

疼痛者取承山穴針七分灸五壯

人中穴一名水溝在鼻柱下溝中央近鼻孔陷中  
乃督脉手足陽明之會也

委中穴一名血都足太陽膀胱經穴也在膕中央  
約位腫脉陷中令人面挺伏地卧取之

承山穴一名魚腹一名肉柱一名腸山足太陽經  
也在腿肚下分肉間須用兩手高托按壁上兩足  
跟離地用足大趾豎起上看銳腓腸下分肉間而  
取之

雷火針法 治閃挫諸骨間痛及寒濕氣而畏刺者用

沉香木香乳香茵陳羌活乾薑川山甲各三錢麝  
少許蘄艾二兩以綿紙半尺先鋪艾茵於上次將  
藥末摻捲極緊收用按定痛穴筆點記外用紙六  
七層隔穴將捲艾藥名雷火針也取太陽真火用  
圓珠火鏡皆可燃紅按穴上良久取起剪去灰再  
燒再按九次即愈

閃跌炎藥 專治跌打損傷兼醫瘋痛

硫黃二兩銀珠明雄黃辰砂各三錢川烏草烏各  
一錢五分生大黃黃柏各一錢麝香一分先將硫

黃鎔化入諸藥末攪勻地上預鋪大紙一張將藥  
傾上再用紙一張蓋上壓匾成塊候冷每紙一寸  
可裁十塊每用一塊點着放粗厚草紙上不住手  
以厚紙移熨藥盡又換藥點熨至熱氣透入肌骨  
則氣血立刻流通其患如失

### 病原歌訣

損傷之症無多般 有所墮墜氣不安

惡血內留兼大怒 積於脇下則傷肝

身經擊撲痛難支 醉飽行房復犯之

汗出當風漫不避  
舉重用力骨多傾  
入水遠行并濕地

兩般俱是病傷脾  
交接無度必耗精  
腎傷精骨共須驚

血證歌訣

肝脉堅長色不青  
令人喘逆無休止  
寸口脉浮微而澹  
經言奪血應無汗

當知血積不流行  
瘀滯薰蒸入肺經  
血多亡失難收攝  
必是金瘡刀斧及

宜忌歌訣

跌撲損傷脉要堅  
沉微濇小皆應忌  
金瘡失血見諸花  
若遇浮洪并數大

却宜洪大數長弦  
虛促逢之命不延  
沉細虛微病可瘳  
須防七日內中憂

針灸歌訣

惡血內留胸腹脹  
病如不已三毛上  
身有所傷血出多  
急於臍下關元穴

先針然谷與衝陽  
左右大敦繆刺良  
四支不收曰體惰  
艾炷灸之病即瘳

腰痛要尋環跳中

合谷主治破傷風

臂傷不舉肩井穴

針灸原來各有功

打撲傷損破傷風

先於痛處下針攻

後向承山刺與灸

甄權留下意無窮

強痛脊背瀉人中

挫閃腰痠治亦同

更有委中之一穴

腰間諸症任君攻

渾身疼痛疾非常

不定穴中細審詳

有筋有骨須淺刺

灼艾臨時要度量

傷科彙纂卷之二

蕭山晴川胡廷光耀山甫纂輯

骨度

靈樞經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髮所覆者顛至項二尺二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兩頤之間相去七寸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

金鑑註云按頭部折法以前髮際至後髮際折爲一尺二寸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大杼



骨折爲一尺八寸此爲直寸法其橫寸法以眼內角至外角此爲一寸頭部橫直寸並依此

耀山云頤即腮也完骨者耳後高骨名壽臺骨也缺盆者天突穴也大杼骨未詳或言大椎骨也

靈樞經曰胸圍四尺五寸缺盆以下至髑髀之中長九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髑髀中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橫骨橫長六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

金鑑註云胸腹折法直寸以中行爲之自缺盆中

天突穴起至岐骨際上中庭止折作八寸四分髑  
髒上岐骨際下至臍心折作八寸臍心下至毛際  
曲骨穴折作五寸橫寸以兩乳相去折作八寸胸  
腹橫直寸法並依此

耀山云天樞足陽明經穴名在臍傍各開二寸橫  
骨在毛際下髀者當兩股之中橫骨兩頭之處俗  
名髀縫也

靈樞經曰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腰圍四

神應鍼經曰自大椎至尾骶通折三尺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釐共九寸八分七釐中七節各長一寸六分一釐共一尺一寸二分七釐下七節各長一寸二分六釐共八寸八分二釐統共二尺九寸九分六釐不足四釐者有零未盡也直寸依此橫寸用中指中節同身寸法

耀山云脊脊背也此骨外小而內巨人之所以能負任者以是骨之巨也背骨二十四節今云二十一節者除項骨三節不在內尾骶骨男子者尖女

人者平。

靈樞經曰。自柱骨下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骨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橫骨上廉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耀山云。此側身之部分也。柱骨者。頸項根骨也。季脇者。小肋也。大腿曰股。股上曰髀。所謂髀樞者。足少陽環跳穴處也。骨際曰廉。膝傍之骨突出者曰

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踝者胫骨之下足跗之上兩傍突出之高骨也

靈樞經曰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末長四寸半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膝腠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金鑑註云骨度乃靈樞經骨度篇之文也論骨之長短皆古數也然骨之大者則太過小者則不及

保命集云北人上長下短頭骨大腰骨小南人下長上短頭骨偏腰骨軟此又言其大概耳

耀山云按物理小識論骨肉之槩曰銅人骨度以各人中指一節爲寸兩乳間九寸半可驗然曰此衆人之骨度則出格者有矣主制羣徵曰首骨自額連於腦其數八上額之骨十有二下則渾骨一焉齒三十有二髻二十有四胸之上有刀骨焉分爲三肋之骨二十有四起於髻上十四環至胸前直接刀骨所以護存心肺也下十較短不合其前

所以寬脾胃之居也。指之骨大指二餘各三，手與足各二十有奇。諸骨各有本向，或縱入如釘，或斜迎如鋸，或合筍如匱，或環扼如攢，種種不一。總期體之固動之順而已。凡各骨之向約有四十，各肉約有十，悉數之則數萬也。以身之高言之，六倍者廣十倍者厚，比於肘四倍，比於足六倍，比以手大指七十二倍，連餘四指比之，其倍也二十有四。而舒兩肘比之，縱與橫適等矣。面之長連四指，三量之下額至鼻孔一，鼻與額各二，額至頂連四指，二

量之盡矣其廣也連四指四量之鼻左右至眼之  
角各一又至兩耳亦各一耳弓至於眉下於唇其  
相去也適相等此亦大槩而言也至論骨如釘如  
鋸如匱如擗是靈素所未發故附之

### 骨鯁

沿身骨鯁論曰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  
節中節之後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者掌骨掌骨  
上生者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  
踝右起高骨者手內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



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  
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  
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即血盆骨缺盆之上者  
頸頸之前者喉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脰脰兩  
傍者曲頤曲頤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  
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門之下者  
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  
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脣下  
者下脣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眥近

兩大皆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兩傍斜上者腦  
角腦角後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傍  
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之下與身骨連生者  
腿腿骨下屈曲者曲脰曲脰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  
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髌骨髌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  
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  
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  
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  
骨後生者踵踵後生者脚跟骨也

註云髑音魚與髑同詩傳釋文云髑謂肩前兩間  
骨橫髑血盆兩界間有飯匙骨胘足大指肌肉也  
恐是頰字之訛頰車之下有顯頰頰車之上有顛  
骨眉際即眉稜骨釵骨即肋骨腰門骨即腰眼骨  
膝蓋骨中有顛骨輔臂者髑骨脰旁生者髑骨亦  
名髑骨又橫髑骨之前者髑骨又檢骨格云琵琶  
骨亦名髑骨所云婦人無者即輔臂之髑骨輔脰  
之髑骨非橫髑前之髑骨琵琶骨之髑骨也  
耀山云按沿身骨脈乃週身之骨部也脈者血脈

乃氣血之道路故氣行脈外血行脈內血無氣而不行故氣曰衛氣無血而何附故血曰營晝夜並行人之一身陰陽交遞週而復始無有間斷傷科最當於氣血脈絡潛心體會夫頭爲諸陽之會面爲三陽之交督脈行乎背脊任脈通乎腹中手背爲陽手之三陽從頭走至手手心爲陰手之三陰從手走至腹足之內跗爲陰足之三陰從腹走至足足之外跗爲陽足之三陽從足走至頭太陽行身之背陽明行身之前手足少陽行乎身首之側

凡遇擊撲氣血壅塞營衛乃滯若至破損氣血大  
泄營衛俱傷雖骨無係屬雖有部位若不按經而  
施補瀉鮮有不悞者也

經筋

靈樞經曰足太陽之筋起于足小指上結于踝邪上結  
于膝其下循足外側結于踵上循跟結于脰其別者結  
于踠外上脰中內廉與脰中并上結于臀上挾脊上項  
其支者別入結于舌本其直者結于枕骨上頭下顏結  
于鼻其支者爲目上綱下結于頰其支者從腋後外廉

結于肩髃其支者入腋下上出缺盆上結于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于頄

足太陽膀胱經也踝足外踝也踵腳底板也膕音國膝後灣也踇音善小腿肚也髃音虞肩胛頭也頄音求頰間之骨也完骨者耳後之高骨也

靈樞經曰足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于膝外廉其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于伏兔之上後者結于尻其直者上乘眇季脇上走腋前廉繫于膺乳結于缺盆直者上出腋貫缺盆出太

陽之前循耳後上額角交巔上下走頷上結于頷支者  
結于目眥爲外維

足少陽膽經也小指次指第四指也脛小腿骨也  
外輔骨者附小腿骨之小骨外也髀者大腿骨也  
伏兔者髀骨前之起肉也尻臀也眇音杪季脇下  
之空軟處也膺胸也巔頂心也眥眼角也

靈樞經曰足陽明之筋起于中三指結于跗上邪外上  
加于輔骨上結于膝外廉直上結于髀樞上循脇屬脊  
其直者上循髀結之于尻其支者結于外輔骨合少陽

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結于髀聚于陰器上腹而布至缺  
盆而結上頸上挾口合于頰下結于鼻上合于太陽太  
陽爲目上網陽明爲目下網其支者從頰結于耳前

足陽明胃經也中三指足之居中第三指也跗脚  
背也髀樞即環跳穴處也

靈樞經曰足太陰之筋起于大指之端內側上結于內  
踝其直者絡于膝內輔骨上循陰股結于髀聚于陰器  
上腹結于臍循腹裏結于肋散于胸中其內者著于脊  
足太陰肺經也端者指之頭也內踝者足內踝也



陰股者大腿之陰面也

靈樞經曰足少陰之筋起于小指之下並足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于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于內輔之下並太陰之筋而上循陰股結于陰髀循脊內挾脊上至項結于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

足少陰腎經也脊背棟骨也脊背骨兩旁之內也靈樞經曰足厥陰之筋起于大指之上上結于內踝之前上循脛上結于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于陰髀絡諸筋

足厥陰肝經也。足三陰並陽明之筋，皆會于陰器。故陰器又名宗筋也。

靈樞經曰：手太陽之筋起于小指之上，結于腕上，循臂內廉，結于肘內銳骨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于腋。下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出走太陽之前，結于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結于頷。上屬目外眥。

手太陽小腸經也。小指之上，小手指之背也。腕者臂掌骨交接之處也。銳骨者掌後之高骨也。太陽

者太陽穴也。頤者下把鼓下兩側肉之空軟處也。靈樞經曰：手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之端，結于腕，上循臂，結于肘，上繞臑，外廉上肩，走頸，合于太陽，其支者當曲頰，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眥，上乘頤，結于角。

手少陽三焦經也。肘者手拄撐也。臑音濡，肩下肘上之臂膊也。曲頰者頰之骨也。角者頭角也。

靈樞經曰：手陽明之筋起于大指次指之端，結于腕，上循臂，上結于肘外，上臑，結于臑，其支者繞肩，胛袂脊直。

者從肩髃上頸其支者上頰結于頰直者上出太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左頷

手陽明大腸經也大指次指第二指也又名食指上左角下左頷不言上右下右者省文也

靈樞經曰手太陰之筋起于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于魚後行寸口外側上循臂結肘中上膈內廉入腋下出缺盆結肩前髃上結缺盆下結胸裏散貫臍合臍下抵季脇

手太陰肺經也魚者掌外側隴起肉處也寸口者

動脈處也。賁者，賁門胃之上口也。季脇者，軟肋也。  
靈樞經曰：手心主之筋起于中指，與太陰之筋並行，結  
于肘內廉，上臂陰，結腋，下散前後挾脇。其支者入腋  
散胸中，結于臂。

手心主，即手厥陰心包絡經也。結于臂，臂字恐膺  
字之訛。

靈樞經曰：手少陰之筋起于小指之內側，結于銳骨上，  
結肘內廉，上入腋，交太陰，挾乳裏，結于胸中，循臂下繫  
于臍。

手少陰心經也。銳骨者掌後之高骨也。循臂之臂恐脇字之訛。未知是否。

耀山曰：吾嘗考于經曰：十二經之脈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至十二經之筋雖不能察陰陽理諸病，究于各部關節有所係屬，豈可置而不聞乎？如傷筋者寒則拘緊，熱則縱弛。在手足所過之處，則支轉筋而痛；在背則反折；在胸則息貫在目，寬則不開，緊則不合；在口急則牙閉，縱則頰脫在舌，非強則卷，在陰非挺則縮，在肩則肩不

能舉在膝則膝不能屈伸皆筋之病也亦不可不明况跌打損傷有筋強筋歪筋斷筋走筋翻筋粗筋縱筋攣等症乃傷科之當務也故詳註而釋之

部位

刺灸心法要訣云頭者人之首也凡物獨出之首皆名曰頭腦者頭骨之髓也俗名腦子顛者頭頂也顛頂之骨俗名天靈蓋白者顛前之頭骨也小兒初生未闔名曰囟門已闔曰白骨即天靈蓋後合之骨面者凡前曰面凡後曰背居頭之前故曰面也顏者眉目間名也額

顛者額前髮際之下兩眉之上名曰額一曰顛者亦額之謂也頭角者額兩旁棱處之骨也鬢骨者即兩太陽之骨也目者司視之竅也目胞者一名目窠一名目裏即上下兩目外衛之胞也目網者即上下目胞之兩臉邊又名曰睫司目之開闔也目內眥者乃近鼻之內眼角也以其大而圓故又名大眥也目外眥者乃近鬢之眼角也以其小而尖故稱目銳眥也目珠者目睛之俗名也目系者目睛入腦之系也目眶骨者目窠四圍之骨也上曰眉棱骨下即顛骨顛骨之外即顛骨顛者即



目下之眶骨額骨內下連上牙床也。頰者即鼻梁山根也。鼻者司臭之竅也。兩孔之界骨名曰鼻柱。下至鼻之盡處名曰準頭。頰者頰內鼻旁間近生門牙之骨也。頰者面兩旁之高起大骨也。頰者俗呼為腮。口旁頰前肉之空軟處也。耳者司聽之竅也。蔽者耳門也。耳郭者耳輪也。頰者耳前頰側面兩旁之稱也。曲頰者頰之骨也。曲如環形受頰車骨尾之鈎者也。頰車者下牙床骨也。總載諸齒能咀食物故名頰車。人中者鼻柱之下唇之上。穴名水溝。口者司言食之竅也。唇者口端也。吻者口

之四週也。頤者口角後頤之下也。頰者口之下唇至末之處。俗名下把殼也。頤者頰下結喉上兩側肉之空軟處也。齒者口斷所生之骨也。俗名曰牙。有門牙、虎牙、槽牙、上下盡根牙之別。舌者司味之竅也。舌本者舌之根也。頰頰者口內之上二孔。司分氣之竅也。懸雍垂者張口視喉上似乳頭之小舌。俗名碓嘴。會厭者覆喉管之上竅。似皮似膜。發聲則開。嚥食則閉。故爲聲音之戶也。

以上頭面部之各位也。

咽者飲食之路也。居喉之後。喉者通聲息之路也。居咽

之前喉嚨者。喉也。肺之系也。噎者。咽也。胃之系也。結喉者。喉之管頭也。其人瘦者。多外見。頸前肥人。則隱於肉內。多不見也。胸者。缺盆下。腹之上有骨之處也。膺者。胸前兩旁高處也。一名曰臆。胸骨肉也。俗名胸膺。鬲者。胸之衆骨名也。乳者。膺上突起。兩肉有頭。婦人以乳兒者也。鳩尾者。即蔽心骨也。其質係脆骨。在胸骨之下。岐骨之間。岐骨者。凡骨之兩叉者。皆名岐骨。手足同。膈者。胸下腹上之界內之膜也。俗名羅膈。腹者。膈之下。曰腹。俗名曰肚。臍之下。曰少腹。亦曰小腹。臍者。人之初生。肥。

帝之處也。毛際者，小腹下橫骨間叢毛之際也。下橫骨，俗名蓋骨，篡者，橫骨之下，兩股之前相合共結之凹也。前後兩陰之間名下極穴，又名屏翳穴，會陰穴，即男女陰氣之所也。辜丸者，男子前陰兩丸也。

以上自咽至陰胸腹部之各位也。

上橫骨者在喉前宛宛中，天突穴之外，小灣橫骨旁接柱骨之骨也。柱骨者，膈上缺盆外，俗名膈子骨也。內接橫骨，外接肩解也。肩解者，肩端之骨節解處也。髑骨者，肩端之骨也，即肩胛骨頭白之上稜骨也。其白接膈骨。

上端俗曰肩頭其外曲卷翅骨肩後之稜骨也其下稜骨在背肉內肩胛者即髑骨之末成片骨也亦名肩髑俗名鋏板子骨臑者肩膊下內側對腋處高起與白肉也臂者上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一名曰肱俗名肱膊肱膊中節上下骨交接處名曰肘肘上之骨曰臑骨肘下之骨曰臂骨臂骨有正輔二骨輔骨在上短細偏外正骨居下長大偏內俱下接腕骨也腕者臂掌骨交接處以其宛曲故名也當外側之骨名曰高骨一名銳骨亦名踝骨掌骨者手之衆指之本也掌之衆骨名曰壅骨

合湊成掌非塊然一骨也。魚者在掌外側之上，隴起其形如魚，故謂之魚也。手者上體所以持物也，手心者即掌之中也。手背者手之表也，指者手指之骨也。第一大指名巨指，在外二節。本節在掌，第二名食指又名大指之次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三中指名將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四名無名指又名小指之次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五指爲小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其節節交接處皆有碎骨筋膜聯絡。爪甲者指之甲也，足趾同。

以上自肩及指爲手部之名位也

腋者肩之下脇之上際俗名肱肢窩也脇者腋下至肋骨盡處之統名也曰肋者脇之單條骨之謂也統脇肋之總又名曰肱季脇者脇之下小肋骨也俗名軟肋眇者脇下無肋骨空軟處也

以上爲身側部之名位也

腦後骨者俗呼腦杓枕骨者腦後骨之下隴起者是也其骨或稜或長或平或圓不一完骨者在枕骨下兩旁耳後之稜骨也頸項者頸之莖也又曰頸者莖之側也

項者莖之後也。俗名脖項。頸骨者頭之莖。骨肩骨上際之骨也。俗名天柱骨。項骨者頭後莖骨之上三節圓骨也。背者後身大椎以下腰以上之通稱也。脊者夾脊骨兩旁肉也。脊骨者脊脊骨也。俗名脊樑骨。腰骨者即脊骨十四椎下十五十六椎間尻上之骨也。其形中凹上寬下窄方圓二三寸許。兩旁四孔下接尻骨上際也。脾者腰下兩旁髀骨上之肉也。臀者脾下尻旁大肉也。尻骨者腰骨下十七椎十八椎十九椎二十椎二十一椎五節之骨也。上四節紋之旁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



作...  
瓦長四五寸許，上寬下窄，末節更小，如人參蘆形，名尾閭，一名骰端，一名楸骨，一名窮骨，在肛門後，其骨上外兩旁形如馬蹄，附着兩踝骨，俗名髌骨，肛者大腸之下口也。

以上腦後至肛門爲背部之名位也。

下橫骨、髌骨、捷骨者，在少腹下，其形如蓋，故名蓋骨也。其骨左右二大孔，上兩分出，向後之骨，首如張扇，下寸許，附着於尻骨之上，形如馬蹄之處，名曰踝骨，下兩分出，向前之骨，末如捷柱，在於臀內，名曰捷骨，與尻骨

成鼎足之勢爲坐之主骨也。婦人俗名交骨。其骨面曰  
髀。俠髀之白名曰機。又名髀樞。外接股之髀骨也。即環  
跳穴處。此一骨五名也。股者。下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俗  
名大腿。小腿中節上下交接處名曰膝。膝上之骨曰髀  
骨。股之大骨也。膝下之骨曰胫骨。脛之大骨也。髀骨者  
膝上之大骨也。上端如杵。接於髀樞。下端如鉗。接於胫  
骨也。胫骨者。俗名臚脛骨也。其骨兩根。在前者名成骨。  
又名髀骨。形粗。膝外突出之骨也。在後者名輔骨。形細。  
膝內側之小骨也。伏兔者。髀骨前膝之上。起肉似俯兔。

故曰伏兔。膝解者，膝之節解也。臑骨者，膝蓋骨也。連骸者，膝外側二高骨也。臑者，膝後屈處，俗名腿凹也。踠者，下腿肚也。一名腓腸，俗名小腿肚。踝骨者，胫骨之下，足跗之上，兩旁突出之高骨，在外爲外踝，在內爲內踝也。足者，下體所以趨走也。俗名脚跗者，足背也。一名足趺。俗稱脚面跗骨者，足趾本節之衆骨也。足心者，即踵之中也。跟者，足後根之骨也。趾者，足之指也。其數五，名爲趾者，別於手也。居內之大者，名大趾。第二趾，名大趾之次趾。第三趾，名中趾。第四趾，名小趾之次趾。第五居外

之小者名小趾。足之趾節與手指節同。其大趾之本節後內側圓骨形突者名核骨。三毛者足大趾爪甲後爲三毛毛。後橫紋爲聚毛。踵者足下面着於地之謂也。俗名腳底板。

以上兩足部之名位也。按此部位乃週身骨節之數及諸空軟之處。便於分註穴道。詳釋雅俗名目。無所不備。實爲初學針灸之階級也。然論骨節者其頸項脊背腰尻諸骨之間。疑有未明。而頸與項雖分別爲二。但其骨一也。此頸骨稱天柱骨者。即

是項骨又名大椎骨也。脊背者脊樑也。腰者身之半也。尻者脊樑盡處之骨也。此腰骨者既稱在脊骨十四椎下十五十六椎間骨也。應與脊骨相同。豈另有一樣骨耶。今言其形中凹上寬下窄方圓二三寸許兩旁四孔下接尻骨上際此一節文未詳抑係驗骨條內所稱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在尾蛆骨上之方骨歟。又尻骨者尾骶骨也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骨當在脊樑骨之盡處也。此言在腰骨下十七椎十八椎十九椎

二十椎二十一椎五節之骨也。此數句亦難解。又言上四節紋之旁左右各四孔。此係即針灸明堂圖內八竅穴處也。似與骨上有八孔者不同。又稱其形內凹如瓦。長四五寸許。上寬下窄。末節更小。如人參蘆形。名尾閭。一名骶端。一名板骨。一名窮骨。在肛門後。似此。又與方骨相同。種種疑竇。均未明晰。今遵骨圖較正。詳釋於後。集背骨腰骨及尾骶骨之下。又載此足之趾節與手指節數。同然。考檢骨圖註。兩手十指左右二十八節。十足趾共二

十六節因兩足小趾與足大趾節數同故與手指節數不同也

### 骨節

證治準繩曰損傷大綱固用藥不可差而整頓手法不可孟浪今以人身總有三百六十五骨節以一百六十五字都闕次之首自鈴骨之上爲頭左右前後至棘骨以四十九字共闕七十二骨

巔中爲都顱骨者一有勢微有髓及有液次顱爲髌骨者一有勢微有髓髌前爲項威骨者一微有

髓女人無此骨。髓後爲腦骨者一。有勢。微有髓。腦下爲枕骨者一。有勢。無液。枕就之中。附下爲天蓋骨者一。下爲肺系之本。蓋骨之後爲天柱骨者一。下屬脊竅。有髓。蓋前爲言骨者一。言上復合於髓。骨有勢。無髓。言下爲舌本骨者。左右各二。有勢。無髓。髓前爲顛骨者一。無勢。無髓。顛下爲伏委骨者一。俚人訛爲伏犀骨是也。無勢。無髓。伏委之下爲俊骨者一。附下即眉字之分也。無勢。無髓。眉上左爲天賢骨者一。無勢。無髓。眉上右爲天貴骨者一。



無勢無髓。眉下者目睛也。左睛之上爲智宮骨者一。右睛之上爲命門骨者一。均無勢髓。兩睛之下中爲鼻。鼻之前爲梁骨者一。無勢無髓。梁之左爲額骨者一。有勢無髓。梁之右爲紕骨者一。有勢無髓。梁之端爲嵩柱骨者一。無勢無髓。左耳爲司正骨者一。無勢無髓。右耳爲納邪骨者一。無勢無髓。正邪骨之後爲完骨者。左右共二。無勢無髓。正邪之上。附內爲嚏骨者一。無勢少液。嚏後之上爲通骨者。左右前後共四。有勢少液。嚏上爲喙骨者一。

無勢多液其喙後連屬爲頷也左頷爲乘骨者一  
有勢多液右頷爲車骨者一有勢多液乘車之後  
爲轅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乘車上下出齒牙  
三十六事無勢無液庸下就少則不滿其數

復次鈴骨之下爲膾中左右前後至蔕以四十字闊九  
十七骨

轅骨之下左右爲鈴骨者二多液鈴中爲會厭骨  
者一無勢無髓鈴中之下爲咽骨者左中及右共  
三無髓咽下爲喉骨者左中及右共三無髓喉下

為嚨骨者環次共十事無髓嚨下之內為肺系骨者纍然共十二無勢無髓肺系之後為谷骨者一無髓谷下為偶道骨者左右共二無髓嚨外次下為順骨者共八少液順骨之端為順隱骨者共八少液順下之左為洞骨者一女人無此順下之右為棚骨者一女人無此洞棚之下中央為髑髏骨者一無髓俚人呼為鳩尾髑髏直下為天樞骨者一無髓鈴下之左右為缺盆骨者二有勢多液左缺盆前下為下厭骨者一右缺盆前下為分髆骨

者一俱無髓。馱之後附下爲倉骨者一。無髓倉之下左右爲膠骨者共八。有勢無液。膠下之左爲胸骨者一。男子此骨大則好勇。膠下之右爲蕩骨者一。女人此骨大者則丈夫。胸之下爲烏骨者一。男子此骨滿者髮早白。蕩之下爲臆骨者一。此骨高多訛妄。鈴中之後爲脊竅骨者共二十二。上接天柱。有髓。脊竅次下爲大動骨者一。上通天柱。共二十四。椎大動之端爲歸下骨者一。道家爲之尾閭。歸下之後爲纂骨者一。此骨能限精液歸下之。

前為蓀骨者一此骨薄者多處貧下

復次缺盆之下左右至襯骨以二十五字關六十骨此  
下止分兩手臂至十指之端衆骨

支其缺盆之後為偃甲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液  
偃甲之端為甲隱骨者左右共二此骨長則至賢  
前支缺盆為飛動骨者左右共二此骨薄病痲緩  
次飛動之左為龍膈骨者一有勢無髓無液次飛  
動之右為虎衝骨者一有勢無髓無液龍膈之下  
為龍本骨者一有勢有髓虎衝之下為虎端骨者

一有勢有髓本端之下爲腕也。龍本上內爲進賢骨者。一男子此骨隆爲名臣。虎端上內爲及爵骨者。一女人此骨高爲命婦。腕前左右爲上力骨者。共八有勢多液。次上力爲駐骨者。左右共十有勢多液。次駐骨爲搦骨者。左右共十有勢多液。次搦骨爲助勢骨者。左右共十。右助外爲甲。左助外爲爪。爪甲之下各有觀骨。左右共十。無勢無液。

復次髑髏之下。左右前後至初步。以五十一字。闕一百三十六骨。此下至兩乳。下分左右。自兩足心。衆骨所會

傷科彙纂

卷二

諸

博施堂輯

處也

髑髏之下爲心蔽骨者一。無髓。髑髏之左名爲脇骨者。上下共十二。居小腸之分也。左脇之端各有脇隱骨者。分次亦十二。無髓。脇骨之下爲季脇骨者。共二。多液。季脇之端爲季隱骨者。共二。無髓。髑髏之右爲肋骨者。共十二。處大腸之分也。肋骨之下爲肋助骨者。共二。名無隱骨。惟獸有之。右肋之端爲肋隱骨者。共十二。無髓。蔞骨之前爲大橫骨者。一。有勢。少髓。橫骨之前爲白環骨者。共二。有勢。

有液白環之前爲內輔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  
內輔之後爲骸關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骸關  
之下爲捷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捷骨之下爲  
髌樞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髓髌樞下端爲膝蓋  
骨者左右共二無勢多液膝蓋左右各有俠升骨  
者共二有勢多液髌樞之下爲胫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多髓胫骨之外爲外輔骨者左右共二有勢  
有液胫骨之下爲立骨者左右共二有勢有液立  
骨左右各有內外踝骨者共四有勢少液踝骨之



前各有下力骨者左右共十有勢多液踝骨之後各有京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少液下力之前各有釋歌骨者共十有勢釋歌之前各有起仆骨者共十有勢起仆之前各有平助骨者左右共十有勢平助之前各有視甲骨者左右共十無勢少液釋歌兩旁各有核骨者左右共二有勢多液赴仆之下各有初步骨者左右共二有勢無液女人則無此骨

凡此三百六十五骨也。天地相乘，惟人至靈，其女人則

無頂威左洞右棚及初步等五骨止有三百六十骨又  
男子女人一百九十骨或隱或視或無髓勢餘二百七  
十五骨並有髓液以藏諸筋以會諸脉谿谷相需而成  
身形謂之四大此骨度之常也

洗冤錄表驗骨條內云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  
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明冤錄云  
婦人出血如潮水故骨黑蓋婦人按月行經血係  
流散故骨黑耳若天癸未至其骨仍白再人身心  
頭排子骨兩面俱黃黑色蓋心處聚血故黃黑耳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  
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  
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按腦後  
直下承枕骨處也婦人非無承枕骨乃骨格註婦  
人承枕骨無左右故中無直縫耳髑音獨髏音樓  
二字見博雅又見莊子頭骨也

牙齒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條胸骨三條分左右即龜子骨也心骨  
一片狀如錢大即心坎骨也備考云胸腔內有一

護心悞骨損此骨者立斃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  
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  
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按類  
經圖翼背骨除大椎外二十一椎下有尾骶骨是  
自項大椎至尾骶共二十三骨也。此云自項至腰  
共二十四髓集說恐僞肩井顛匙在內。庸齋附說  
屢詢檢官皆云連項大髓骨實得二十四骨。今續  
頌骨圖註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內方骨一節在

尾蛆骨之上是連項大椎尾蛆共二十五節。須知尾蛆骨不在脊背行內。龍音垂與椎同。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按此其中尚有血盆骨。左右各一片。係金鑑所稱髑子骨處。其外即肩髑骨也。

身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按此只據後助言之。非前肋有此骨數也。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按

此四行似當作兩行即方骨也。



骨股皆方  
故名方骨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臑肌皆有髌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姆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各三節。按額骨隱在膝蓋中間。圖內不載。檢骨格及論沿身骨。鯀條下俱未叙入。惟準繩三百六十五骨。膝蓋骨左右各有俠升骨者共二。是否此骨存以俟考。

尾蛆骨如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

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  
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耀山云按證治準繩以一百六十五字闕三百六  
十五骨此非聖賢莫能洞達其奧惜乎未有參註  
但洗冤錄表三百六十五骨節總數又畧而未詳  
其中不無遺漏而互異之處抑或氣質有厚薄方  
隅有各殊耳並存其說以備參看不可執一而論

### 骨格

耀山云凡人身骨格自有一定雖洪都師云外書骨異

說如晉重耳駢脇是肋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背骨不類張獎譽口齒於三十六之外另多四齒是齒骨不類胡敏庶兄弟三人其手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類張文昌膝骨大於腿是膝骨不類又如重瞳而帝而王枝指而奴而僕武將無輔而勇刑婦有斷而戮他如平人肋骨僅有十六十八條齒骨亦有二十三箇不等天地化育固不能無異而傷科論骨應道部頌續纂骨格簡而且明使後學無歧悞而有把握也

仰面



致命頂心骨

致命顙門骨

致命兩額角左

致命額顙骨

致命兩太陽穴左

不致命兩眉稜骨左

不致命兩眼眶骨左

不致命鼻梁骨

不致命兩顴骨左

不致命 兩頤頰骨 左

不致命 口骨 上

不致命 齒 上

不致命 頷頰骨

不致命 頰車骨

致命 兩耳竅

致命 喉結喉骨 共四層係腕骨

致命 龜子骨 即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致命 心坎骨

不致命 兩肩井臆骨  
右左

致命 兩血盆骨  
右左

不致命 兩橫髖骨  
右左

不致命 兩飯匙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胎膊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肘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臂骨  
右左

不致命 兩髀骨  
右左  
婦人無

不致命 兩手踝  
右左

命不致  
兩手外踝  
右左

命不致  
兩腕骨  
右左

命不致  
兩掌骨十塊  
右左

命不致  
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  
右左

命不致  
兩膝骨前  
右左

命不致  
兩腿骨  
右左

命不致  
兩膝蓋骨  
右左

命不致  
兩脛骨  
右左

命不致  
兩胫骨  
右左

婦人無

不致命 兩足踝 右左

不致命 兩足外踝 右左

不致命 兩跖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足掌骨 跖骨十塊 右左

不致命 兩腳根骨共八塊 右左

不致命 十趾共二十六節

合面

致命 腦後骨

致命 乘枕骨 右左 婦人無左右

致命兩耳根骨

左右

致命項頸骨第一節

不致命二節

不致命三節

不致命四節

不致命五節

不致命琵琶骨亦名髀骨

致命脊背骨第一節

不致命二節兩旁橫出者龍骨

命不致五節  
命不致四節  
命不致三節  
命不致二節  
致命脊  
命不致六節  
命不致五節  
命不致四節  
命不致三節  
致命脊  
骨第一節

不致命六節

不致命七節

不致命兩肋骨共二十四條  
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致命腰眼骨第一節

不致命二節

不致命三節

不致命四節

不致命五節

致命方骨



命不致 膊骨後

命不致

尾蛆骨

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面週身骨節男子婦女各別者共四處俱註骨格本條下再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註云按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髀骨兩髀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骨婦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驗骨條內云自頂及耳并腦後男子骨八片

婦人六片。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又縫婦人十字。縫據此。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羞秘骨爲八處也。耀山云。兩肩井。臆骨。查。驗骨。條。內。分爲兩肩井。兩臆骨。又註云。兩肩兩膝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損傷。方入衆骨。條數之內。又驗骨條云。膝蓋骨中間有額骨一塊。如大指大。另有架骨一塊。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架骨圖內不載。即驗骨檢骨及論沿身骨。各條亦未叙入。其血盆骨一處。又載在驗屍圖內。因血盆部位。

在屍傷係不致命。在檢骨則致命。一處部位而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然血盆骨本係要害處所。如僅止皮破血出自不致命。一經傷損。即時畢命。是以有致命不致命之分。正爲辨論所宜及。又皆鼻山根印堂諸書皆言不致命。惟論沿身骨。小註云。致命要處。若傷立致畢命。皆者。眼角也。

驗傷條云。有致命之處。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顛。胸膈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傷如青黑皮破肉綻。

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圍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肩甲腋臑內通筋骨傷重則死胎膊胸腋手腕臂膊肘肘手背手心十指十指甲十指甲縫腿膝臑股脚腕脚面十趾十趾甲脚臑腿肚脚根脚心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及甲縫簦刺將養不效皆不免於死

耀山云遍身致命穴擗法用中指與拇指擗之自

左右太陽自成一搏。以此爲長短之別。百會穴一  
穴。搏至腦後燕窩。一穴。搏自百會至耳後高骨。各  
一穴。搏百會至山根。一穴。搏山根至咽喉。一穴。搏  
咽喉至臆中。一穴。搏臆中至左右脇肋。各一穴。搏  
脇肋至臍。亦各一穴。搏臍至左右肚角。各一穴。搏  
肚角至陰子。亦各一穴。搏陰子至尾閭骨。一穴。搏  
除脊背脊贅腰眼後肋之外相去皆一穴。搏傷重  
者。皆致不救。輕者可治。其餘各處雖不致命。傷重  
皆可致死。又云。凡男女老幼。筋骨有強弱之分。氣

血有盛衰之別。如千金論曰：嬰兒初出，娘胎肌膚未成，筋骨緩弱。生後兩月，腫子始成，能笑識人。百五十日，任脈成，能反覆。百八十日，尻骨成，能獨坐。二百一十日，掌骨成，能扶伏。三百日，臍骨成，能立。週歲，踵骨成，能行。又曰：枕骨成，始能言。若骨未成而俱能者，雖無傷損，皆主不壽。說文曰：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齠。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齠。齠，毀齒也。素問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故有子。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

骨堅髮長極。身體威壯。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六七三陽脈衰。于上面昏焦。髮始白。七七任脈虛。天癸竭而無子。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精氣溢瀉。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四八筋骨陰盛。肌肉滿壯。五八腎氣衰。髮墮齒禿。六八陽氣衰竭。于上面焦。髮髮頽白。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精少。八八腎臟衰。則齒髮去。筋骨懈惰。身體重。行步不正。斯時凡有傷損。雖不在致命之處。皆屬難治。